

湖南省总河长令

第 4 号

关于开展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的决定

各级河长、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决定自即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出环境问题整改。

一、依法迁建、关闭或拆除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的 49 个入河排污口；对先期完成整改的 111 个入河排污口开展回头看，巩固治理成效。

二、完成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 322 个环境问题整改。

三、严禁在全省 163 个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入河排污口，禁止开展其他影响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各级总河长对辖区内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出环境问题整治负总责，承担总督导、总调度职责；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依法采取措施，落实整治任务；相关企业应积极支持，配合整治。整治工作纳入河长制年度考核，对真抓实干成效显著的地区予以奖励；对履职不力、整改不实的单位和责任人，依纪依规予以严肃追责；对阻扰整治、暴力抗法的企业和个人，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此令。



湖南省总河长：

2018 年 3 月 7 日